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抵押（土地、房产）形式向以下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一年；
-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金融衍生品保证金、信用证、保函、中期票据授信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